

# 常熟市财政局（国资办）

## 常熟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我局法治工作紧紧围绕常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严格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的财政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我局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水平，为保障全市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总结如下：

### 一、组织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我局法治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细化分工，党政主要负责人勇挑重担，以上率下加快法治财政建设，出台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共同把

关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该项工作真正做到有迹可循、有的放矢。

**2. 以考核为抓手强化法制建设。**通过工作督导、评议考核、跟踪评估、对标找差等方式，查找、解决法治财政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江苏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将法治思维和理念渗透到日常财政工作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强化法治财政建设。以考核为抓手，将法治建设开展情况纳入基层财政分局及局机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年终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考核内容，突出制度落实，促进全市财政系统依法履职、依规管理。

**3. 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工作。**按照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要求分解相关指标到科室，重点加强对法治财政标准化考核资料的审核。牵头梳理 60 项依法行政制度文件，汇总各科室台账资料，及时完成省厅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相关考核动作，完成自查自评报告，目前我局已连续七年荣获省财政厅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主动参与苏州市局对县市的法治财政标准化督导调研，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找差，推进我局的法治财政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 **二、深化改革，依法履行部门职责**

**4. 深化“放管服”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四级四同”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的行政权力清单，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做好标准化事项为维护工作。认领并细化财

政系统标准化权力事项清单，做到部门监管无死角。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会计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贯彻意见》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许可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进一步简化了会计代理记账许可业务的申办流程。

**5. 进一步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工作。**根据市大数据局要求，及时完善更新常熟市数字政务平台中的财政数据信息，方便有需求的部门更加便利的使用财政相关数据，同时也使局各科室有效地使用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进一步提升了数据流通的效率。定期、及时地通过常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行政许可、处罚等相关信息，做好双公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公开水平。

### **三、服务大局，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6.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市政府对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相关流程、规定，年初统计并发布了本局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今年我局计划制定规范性文件共 1 部，对 1 部实施一年以上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今年共组织规范性文件清理 1 次。废止市级规范性文件 1 部，部门规范性文件 1 部，宣布失效部门规范性文件 2 部。对存量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司法

局对于备案的最新要求，及时完成现存规范性文件的省系统备案工作。

**7. 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运行。**根据苏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与网上运行工作要求，制定并对外公布本部门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落实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网上运行，合理配置网上运行的岗位、节点。完成《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重点把握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风险评估、专家评审和法制审查环节，确保本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做好相关决策的后评估工作，确保政策实施效果，使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积极参与年初上报的重大行政决策列入市级层面的部门会审工作，从财政保障的角度对市级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把关，为会审出谋划策。

#### **四、强化监督，持续规范行政执法**

**8. 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涉法涉诉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执行重大行政行为法律审查制度，今年共对 6 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2 起行政处罚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今年涉诉案件 1 起，我科密切联系法律顾问、承办科室，搜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开展应对工作，实现诉讼案件“零败诉”。对所有涉法涉诉事项进行全面记录，促进痕迹化管理，确保部门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我局荣获

“2020年常熟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2021-2022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双料称号。

**9.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调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在行政执法科室推行行政执法信息上墙，印制公示板，主动公示行政执法流程、执法人员相关信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对外执法的科室都配备了行政执法记录仪。明确要求参与执法的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建立了专门的案件询问室，配备了相关音视频设备。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并归档。

## **五、注重实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10. 提升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水平。**邀请江苏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主任、预算处副处长朱力作了“《预算法实施条例》解读”专题培训，朱处长对《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四大突出特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和讲解，同时，对如何贯彻落实新条例提出了要求，为下一步将条例落实到财政工作的相关领域和各个环节提供了重要指导。邀请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左东亮做预防电信诈骗专题讲座，讲座内容详实接地

气，收效良好。按照司法局布置，邀请市法律讲师团黄伟东律师开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专题普法培训，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理财的意识。组织全体干部参与司法局布置的季度学法考试，督促执法证持证人员完成相关法律学习课程，提升执法人员的相关法律素养。结合党建工作建立政府采购行动支部，通过党建引领启动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红色引擎，努力培养政府采购监管后备人才库。

**11.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印发 2021 年常熟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暨财政宣传月实施意见，明确普法形式、普法内容、工作要求等，同时进一步提高对板块财政部门普法工作的要求，强调普法工作的计划性和资料归集的及时性。结合各时段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安排相关法治宣传活动。党组中心组学法，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网络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已完成全年学法任务。开展财税惠企 1+1+N 相关走访宣传活动，对全市规上 153 家企业开展走访，对最近新出台的财税惠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举行“风雨同行 护航虞农”农业保险宣传月活动。共发放 30 份农业保险宣传海报、宣传折页 300 份、扇子 8000 把、草帽 3500 顶，农业保险政策深入人心，实现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应知尽知”，极大提升了农业保险的政策影响力和传播力。参与录制“法治会客厅”普法节目财政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以广播电视的方式直面广大听众，介绍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申报、投资的相关情况，有效普及了新政策，拓宽了宣传面，丰富了宣传形式。

总结 2021 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成效，法治财政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的水平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深化。2022 年市财政局将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继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纵深发展。

